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72號

原　　告　偉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巫美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億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承攬瑕疵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2,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7,4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淑瓊